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對象為範圍：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值之五十%。本

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至百分之五十，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取孰低者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對新台幣二億元以內(含)之背書或保證，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審查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部門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告或申報程序若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增修訂紀錄

-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